渝中府办〔2024〕16号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中央法务区建设发展规划

（2024-2030年）的通知

区政府各部门、各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重庆中央法务区建设发展规划（2024-2030年）》已经区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

（此文有删减）

重庆中央法务区建设发展规划（2024-2030年）

为打造高能级、高品质、高价值的重庆中央法务区，根据《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重庆市建设西部法律服务高地规划（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始终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战略实施，主动融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新互联互通示范项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等重点开放平台和国家试点试验，推进建设服务重庆、辐射西部、全国一流的中央法务区，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重庆提供有效支撑，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贡献重庆智慧。

（二）基本原则

**——战略引领，系统推进。**坚持服务国家战略使命，紧扣西部法律服务高地建设标准要求，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以“一盘棋”思想系统推进建设重庆中央法务区。

**——产业为核，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遵循自身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规律，推动生产性法律服务业与现代产业体系深度融合，全力助推全市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以人为本，优化服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彰显法律服务维护公平正义的核心价值与改善民生的公益属性，优化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创新驱动，深化改革。**坚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探索推动理念创新、技术创新和业态创新，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开展试点，完善政策体系，优化发展环境。

**——开放协同，共建共享。**坚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强化重庆中央法务区辐射带动功能，推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促进开放协同、错位互补和一体化发展。

（三）目标定位

分目标、分阶段、分层次推进重庆中央法务区建设，确定“两步走”发展目标：

**——到2025年，集聚资源、全面起势，实现西部领先。**重庆中央法务区挂牌并实体化运作，法律机构总部集聚力显著增强，法律服务产品和业态持续丰富，法治体系进一步完善，法律服务开放水平持续深化，法治生态体系更加健全，法律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更为有力，西部领先地位更加巩固。

**——展望2030年，提级扩能、整体成势，建成全国一流。**重庆中央法务区将立足重庆、辐射西部、影响全国，产业高端要素集聚，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作用进一步发挥，功能框架和制度体系初步确立，基本建成高水平法律服务资源聚集区、高质量法律服务引领区、开放创新法律服务试验区、均等普惠法律服务示范区。

二、空间布局

立足打造西部法律服务高地核心承载区，以发挥优势、彰显特色、协同发展为导向，聚焦渝中全域建设重庆中央法务区，推动区域协同发展，构建起重庆中央法务区“极核点、功能圈、辐射带”的总体功能布局。

（一）建设“极核点”。重点围绕渝中全域“一心两片多点”开展建设，完善区域内部功能布局，打造高能级国际化法律服务引领核心区。**“一心”**即在打铜街传统风貌核心区，建设涵盖形象展示、智库服务、机构办公等功能的重庆中央法务区展示中心，吸引推动法律机构集群落户，提供司法、仲裁、调解、公证、鉴定、律师咨询等全方位、一体化、复合型的法律服务；**“两片”**即依托解放碑中央商务区、化龙桥国际商务区，以商务引领法务，实现叠加发展、协同互补；**“多点”**即集中打造一批法律服务特色楼宇。

（二）拓展“功能圈”。发挥重庆中央法务区极核引领作用，牵引带动长江上游法律服务中心（两江）和西部金融法律服务中心（江北），协作推进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建设，拓展联动渝东北和渝东南城镇群，加速构建全市生态共建、服务共用、人才共育、环境共优、成果共享的新格局。

（三）联动“辐射带”。协作联动西部陆海新通道、长江经济带等沿线城市法务区，与西安、成都、上海、厦门、深圳等地共同探索省际协作机制，立足重庆禀赋基础，推动区域差异化发展和功能互补，成为区域合作和对外开放样板。

三、主要任务

（一）服务国家战略，构建高能级、国际化中央法务区。推动重庆中央法务区建设全面对接、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共建“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战略实施。**一是建设区域一体化发展示范高地。**紧扣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建设任务，探索省际法务区协作机制，共同培育一批跨省品牌机构，共同举办研讨交流活动，带动西部地区法务区齐头并进、协同发展。**二是建设高水平涉外法律服务高地。**紧扣建设内陆开放高地，依托中新互联互通项目、重庆自贸试验区、中西部国际交往中心等开放平台和通道，探索重庆与东盟国家法律服务共建机制，开展陆上贸易规则等开放发展的法治理论研究，组建涉外法务高端智库，推动重庆中央法务区带头开放、带动开放。**三是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的创新高地。**紧扣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聚焦服务绿色低碳产业，在跨省市排污权、碳排放权、碳减排量、水权、用能权等交易体系、市场、活动和标准化实施等方面开展法治课题研究、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和法律服务实践探索，将重庆中央法务区打造为西部绿色低碳法律服务平台新样板。

（二）赋能产业发展，打造高品质、专业化中央法务区。以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链重塑为契机，推动法律服务业实现从生活性服务业向生产性服务业转变，积极培育与现代产业布局相匹配、与现代产业体系相融合、与现代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法律服务体系。**一是着力推动法律服务与现代金融业的深度融合。**紧扣西部金融中心建设，依托成渝金融法院，加速汇集金融机构、金融司法机构等优质要素，为企业参与并购重组、挂牌上市及探索新兴金融业态等方面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打造金融（司法）历史文化品牌，建设以金融法务为核心的法律服务全产业链条。**二是着力推动法律服务与先进制造业的全面融合。**以优化、稳定产业链供应链为切入点，聚焦全市重点支柱产业、“33618”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加强对先进制造业的法律需求研究，实施“法律服务上链行动”，建立完善“产业链+法律服务”工作机制，为工业立市、制造强市提供法律助力。**三是着力推动法律服务与现代物流业的高度融合。**以提升内联外通水平为导向，围绕建设高品质国家物流枢纽、建好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促进法律服务与现代物流等重点领域的融合，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主动参与铁路提单“一单制”交易规则的制定，在引领陆上国际贸易规则的法治话语权中发挥作用，推动国际贸易逐步向规则、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发展。

（三）催生创新动能，筑建高价值、智慧化中央法务区。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西部（重庆）科学城、两江协同创新区等重大创新高地建设，着力为科技创新、协同创新提供法治支撑。**一是健全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则体系。**围绕夯实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法治根基，持续深化新兴产业政策研究，强化依法决策，在产业政策制定、方案顶层设计和国际化发展中提供法律服务。**二是加强知识产权法律保护。**聚焦新兴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强、知识产权成果多、价值含量高等特点，紧盯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痛点堵点，强化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充分激发市场主体的创新动力、活力。**三是加快提升法律服务智能化水平。**把握法律服务智能化发展趋势和进程，推动智慧法律服务建设，加快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与法律服务的融合创新，建设“数字法务链”，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四、发展举措

（一）优化规模布局。释放法律服务机构集聚的虹吸效应，通过梯次培育、集群发展，加快集聚总部型机构，大力发展开放型机构，规范发展创新型机构，逐步完善专业型配套机构，在法务区形成门类齐全、功能完备、具有区域竞争力的法律服务机构体系。

（二）优化公共服务体系。坚持法治为民宗旨，彰显法律服务维护公平正义的核心价值与改善民生的公益属性，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八五”普法等重点任务为依托，全面夯实法务区建设的社会基础，确保普惠均等的法律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领域多样化法律服务需求，不断夯实法治社会基层根基，推动法治文化健康发展。

（三）优化法治生态。坚持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分类定位、科学统筹，引导楼宇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强化法务人才培育引进，营造法务区文化交流氛围，统筹做好法务产业空间功能、职住结构、人口结构、消费结构优化，为法务区建设构建良好的法治生态环境，助推产业能级和城市品质提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统筹推进机制。建立上下联动、横向合作、快速协同、定期会商的工作机制，成立重庆中央法务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协同管理和共同推进重庆中央法务区建设运营各项工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支持和推动重庆中央法务区建设重要政策、重大事项和重要举措，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渝中区，负责重庆中央法务区建设中产业策划、政策出台、招商引资等具体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形成长效运行机制。强化工作对接，积极争取市级层面多部门、高密度支持。加强政策引导，支持重庆中央法务区建设，围绕招商落户、办公用房、发展贡献、稳商育商、活动支持、人才引育等相关环节，探索制定系列针对性奖励扶持政策。动态政策评估，加强既有产业、人才、助企等各类政策整合，定期开展政策落实成效评估，根据实际需要动态调整优化。加强资金支持，落实建设专项经费，做好国家、市级项目资金的对接争取、统筹安排和规范使用，积极吸引更多的社会资金参与建设。

（三）强化督促落实，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围绕重庆中央法务区建设规划，分类制定重点项目的建设实施方案，分步形成重庆中央法务区建设年度计划，分年度、分阶段细化分解具体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按照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要求，定期跟踪落实情况，确保各项工作稳步实施、有序推进。健全责任落实倒逼机制，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及时通报各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推进、如期实现。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印发